

项目编号：2024-ZJZB-008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机构

招标文件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iJu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采 购 人：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60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6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机构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网上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3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ZJZB-008
- 2、采购计划备案表：420300-2024-00239
- 3、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机构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202(万元)
- 6、最高限价：202(万元)
- 7、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按照本年度抽检计划规定的项目和要求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任务，共分为3个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可根据前一年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部分面向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14、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件；（2）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范围为食品类、资质认定标志为CMA）；（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记录，以发布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页打印件；（4）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61.183.19.141:10002/#/index>）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61.183.19.141:10002/#/index>）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 办理指南”中查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湖北数字证书预受理平台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4 年 03 月 07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分 3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本

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包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机构（第1包），抽检区域：十堰市下辖所有区县市，最高限价：120万元，1550批次；

项目包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机构（第2包），抽检区域：十堰市经济开发区、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郧阳区、郧西县、丹江口市，最高限价：58.5万元，750批次；

项目包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机构（第3包），抽检区域：房县、竹山县、竹溪县，最高限价：23.5万元，300批次；

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报名参加以上各包的投标，但只允许供应商中一个项目包。评标从第1包至第3包的顺序开始评审，如果第1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其他项目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2）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61.183.19.141:10002/#/index>）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3）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61.183.19.141:10002/#/index>）和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hubei.gov.cn）上发布；

（4）本项目202万元是指一年的预算金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十堰市北京中路11号

联系方式：0719-8106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十堰市和昌国际城一期C62栋1单元2803

联系方式：18872066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先生

电 话：18872066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十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机构
1.1.6	项目（服务）地点	十堰市下辖所有区县市
1.1.7	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按照本年度抽检计划规定的项目和要求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任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招标公告
1.3.3	付款方式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十财采发〔2021〕249号）“第四条中第13条”，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及适宜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视单位实际及项目情形，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对诚信记录好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预付时间及预付比例，并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原则上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6月底按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完成批次支付费用，剩余部分待全部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第1包、第3包</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143.5万元</u>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4%-6%）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___/___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___/___ 其他优惠措施：___/___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202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文件处理。 其中第 1 包，抽检区域：十堰市下辖所有区县市，最高限价：120 万元； 第 2 包，抽检区域：十堰市经济开发区、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郧阳区、郧西县、丹江口市，最高限价：58.5 万元； 第 3 包，抽检区域：房县、竹山县、竹溪县，最高限价：23.5 万元； 本项目 202 万元是指一年的预算金额。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http://61.183.19.141:10002/#/index)”，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单位代表1名，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1.1	定标原则	招标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8.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 <u>彭先生</u> ，联系电话： <u>18872066707</u>
8.2	质疑回复	1. 投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按格式提交质疑函，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 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 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并答复投标人对采购流程及程序或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担保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实际结算价格以中标价为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1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优化十堰市营商环境，根据《十堰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要求，十堰市城区各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了专业人员开展定向服务，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人可根据文件要求提交《十堰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1）。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3年09月0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09月01日至2023年08月31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
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相关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相关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相关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相关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相关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

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答疑”中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

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时时关注“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2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2) 资格条件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3 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业绩证明文件
- (4) 拟派项目团队
- (5)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 (6) 其它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其他

3.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全部配件、服务、实施、培训、税费等涉及项目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

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致电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 和/或（只能选择“和”或者“或”） 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只能选择“和”或者“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四)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递交。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评标”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

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2 在本章第 5.2.1 (4)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 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进行。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2.4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5.4 电子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采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的，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依据；采用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的，以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依据。

6.3.3 如果电子评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4.3 项所列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招标人应当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通过“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

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服务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3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招标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解释权

15.1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六）适用法律

16.1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16.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附件 1：十堰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十堰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银行名称	产品特点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真实的政府采购信息，与湖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互联互通。政府采购投标人只需 凭借真实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信息即可在建行 办理全流程线上无抵押担保。 2. 融资成本低。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 放款快捷。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3个工作日。 4. 授信额度高。最高可达3000万元。 	赵经理	186716655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款快捷。“政采 e 贷” 产品通过人行中征应 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与省市的政府采购平台对接，实现了客户申请、授信审批线上化，并有效锁定回款路径，极大提高了政府采购中标小 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便捷性及时效性。从客 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最快 1 个工作日。 2. 融资成本低。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 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 20%以上。 3. 授信额度高。最高授信额度可达 1000 万元。 政采 e 贷的额度是基于客户 2020 年以来(核额为 年均)在政府采购中标情况数据核定，如果客 户在政府采购中标频繁且金额较大，该额度更 能满足客户融资需求。 4. 授信期限长。授信期限两年，单笔业务期限 一年，能保证客户融资不断档。 	张经理	1877295739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采网公示信息及企业中标信息，可提供一定额度信用贷款，无需抵押，绿色通道。 2. 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 20%以上。 3. 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 7-10 个工作日 。 	韩飞	13797866006、 86167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托于在湖北省政府采购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公示的政府 采购合同，对投标人提供无抵押贷款并能 	梁经理	18627938975

十堰分行	<p>够在 线审批和放款。</p> <p>2. 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 款利率低 20%以上。</p> <p>3. 审批和放款流程便捷高效，从客户提交融资 需求到放款一般需4-5天。</p>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十堰分行	<p>1. 线上融资产品，申请手续简便，线上审批授 信额度。授信额度最高达 1000 万元。</p> <p>2. 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 款利率低 20%以上。</p> <p>3. 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2周。 4. 还款方式灵活，额度可循环使用。</p>	张政	15971915800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十 堰市分行	<p>1. 纯信用无抵押，线上申请，随借随还，最高 授信 1000 万元。</p> <p>2. 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 款利率低 20%以上。</p> <p>3. 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3天。</p>	王丽	8897801
农商银行十 堰分行	<p>1. 纯信用无抵押，线上申请，随借随还，最高 授信 1000 万元。</p> <p>2. 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 款利率低 20%以上。</p> <p>3. 申请手续简便，放款时间短。</p>	叶松	13986906128
中信银行十 堰分行	<p>1. 采取线上与线下两种方式。线上在网银端申 请，流程简单，授信申请、审批、放款全线上 操作，当天申请、当天放款。</p> <p>2. 线下模式资料齐备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 查审批工作。</p> <p>3. 授信额度高。最高可达1000万元。</p>	李文婧	8665851

十堰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是否有融资意向	
融资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十堰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在意向银行后打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备注：本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投标人如有融资意向的可填写“十堰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发送至邮箱：86386041@qq.com。

附件 2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

2. ...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3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四与附件五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 4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5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附件 (如有) :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7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 8 异议答复函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招标人：**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机构

3、**服务地点：**十堰市下辖所有区县市

4、**采购预算：**本项目的预算价为 202 万元，分 3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

第 1 包，抽检区域：十堰市下辖所有区县市，最高限价：120 万元；

第 2 包，抽检区域：十堰市经济开发区、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郧阳区、郧西县、丹江口市，最高限价：58.5 万元；

第 3 包，抽检区域：房县、竹山县、竹溪县，最高限价：23.5 万元；

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报名参加以上各包的投标，但只允许供应商中一个项目包。评标从第 1 包至第 3 包的顺序开始评审，如果第 1 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其他项目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5、**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可根据前一年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二、采购需求

采购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机构，具体如下：

①第 1 包 1550 批次；

②第 2 包 750 批次；

③第 3 包 300 批次

三、服务内容

为全面掌握我市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提前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现需抽样检验服务机构来具体开展此项工作。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市监食检发〔2023〕

76号) 以及《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执行。

抽样检测范围: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大米	大米	大米(粳米、粳米、糯米)、糙米、留胚米、蒸谷米、发芽糙米等,不包括黑米、紫米、红线米等色稻米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等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是指以谷物为原料经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等工艺加工的粮食制品,如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莜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等
			谷物碾磨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是指以脱壳的原粮经碾、磨、压等工艺加工的粒、粉、片制品,可分为玉米粉(片、渣)(如玉米糝、

				<p>玉米粉、玉米自发粉等)、米粉(如汤圆粉(糯米粉)、大米粉等)和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如燕麦片、豆粉类(如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黑豆粉、豌豆粉、芸豆粉、蚕豆粉等)、苡麦粉、小米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黍米粉(大黄米粉)、稷米粉(糜子面)、杂面粉、混合杂粮粉等)</p>
			谷物粉类制品	<p>谷物粉类制品是指以谷物碾磨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按不同生产工艺加工制作的食品,可分为生湿面制品(如生切面、饺子皮等)、发酵面制品(如发酵面团、花卷、馒头等)、米粉制品(如河粉、糍粑、米线、(广西)米粉等)及其他谷物粉类制品(如生干面制品、面糊、裹粉、煎炸粉、面筋、意大利面等)</p>
2	食用油、油脂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

	及其制品			棉籽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葵花籽油、油茶籽油、棕榈油、棕榈仁油、玉米油、米糠油、核桃油、红花籽油、葡萄籽油、花椒籽油、椰子油、杏仁油、食用植物调和油、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等以及食品煎炸过程中的各种食用植物油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猪油、食用牛油、食用羊油、食用鸡油、食用鸭油、鱼油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包括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类可可脂)、植脂奶油等(不包括粉末油脂)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包括高盐稀态发酵酱油(含固稀发酵酱油)和低盐固态发酵酱油,不包括酱汁等非发酵工艺生产的产品
		食醋	食醋	食醋包括固态发酵食醋和液态发酵食醋,不包括非发酵工艺生产的产品
		酿造酱	酿造酱	酿造酱、豆瓣酱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是以发酵酒、蒸馏酒或食用酒精成分为主体,添加食用盐(可加入植物香辛料),

			配制 加工而成的液体调味品， 不包括未添加食用盐或香辛料的黄酒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香辛料调味油是萃取或添加香辛料植物或籽粒中呈味成分于植物油的香辛料制品。包括 辣椒油、花椒油、胡椒油、芥末油和其他香辛料调味油， 不包括芝麻油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是辣椒干制品和花椒，整颗、块状、粉末状等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是以香辛料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制成的香辛料调味品(香 辛料调味油和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除外)， 包括八角、桂皮、胡椒、孜然、茴香、干姜(粉)、白芷、山奈、月桂叶、咖喱粉、蒜粉、五香粉、十三香、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等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是以味精、鸡肉或鸡骨的粉末或其浓缩抽提物、呈味核苷酸二钠及食用盐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香辛料和(或)食品用香

			料，经混合加工而成，具有鸡的鲜味和香味的复合调味料。包括鸡精、鸡精调味料、鸡粉、鸡精粉、鸡味调味料等
		其他固体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为鸡粉、鸡精调味料以外的固态复合调味料，包括排骨粉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等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	
		沙拉酱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花生酱、芝麻酱
		辣椒酱	辣椒酱是以鲜辣椒或干辣椒为主要原料加工而制成的酱状食品。包括红辣酱、剁椒酱、辣椒酱、辣酱等
		火锅底料	
		麻辣烫底料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油辣椒、番茄酱、虾酱等
	液体复合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及其他液体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	酱汁、糟卤、鸡汁调味料、酸性调味液产品等
	味精	味精	味精(谷氨酸钠)、加盐味精、增鲜味精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是指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用于食用的盐，包括精制盐、粉碎洗涤盐、日晒盐等
			低钠食用盐	低钠食用盐是指以食用盐、食品添加剂氯化钾为原料加工的低钠盐，或者以天然卤水为原料，通过蒸发结晶形成的主成分为氯化钠和氯化钾的天然结晶低钠盐
			风味食用盐	风味食用盐是指以食用盐或低钠食用盐为主要原料，添加一定量调味品或能起到调味作用的食物，经加工而成的口味各异的固体食用盐，包括调味盐、螺旋藻盐等
			特殊工艺食用盐	特殊工艺食用盐是指经特殊工艺制成的食用盐，包括竹盐、雪花盐、鱼籽盐等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是指食品加工过程中所用的食盐，包括腌制盐、泡菜盐、榨菜盐、肠衣盐等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是以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绞制或切制后添加调味

				料等辅料，经滚揉、搅拌、调味或预加热等工艺加工而成，食用前须经二次加工的非即食类肉制品。如超市腌制的牛排，预制的黑椒牛柳、鱼香肉丝、宫保鸡丁等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包括传统火腿、腊肉、咸肉、香（腊）肠、腌腊禽制品等
		熟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熟肉制品是以鲜（冻）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产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包括发酵香肠如萨拉米香肠、发酵火腿等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包括白煮羊头、盐水鸭、酱牛肉、酱鸭、酱肘子等，还包括糟肉、糟鸡、糟鹅等糟肉类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包括肉干、肉松、肉脯等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包括烤鸭、烤鹅、烤乳猪、烤鸽子、叫花鸡、烤羊肉串、五花培根、通脊培根等
			熏煮香肠火腿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包括

			制品	圣诞火腿、方火腿、圆火腿、里脊火腿、火腿肠、红肠、茶肠、泥肠等
5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灭菌乳分为超高温灭菌乳和保持灭菌乳，超高温灭菌乳指以生牛（羊）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132C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保持灭菌乳指以生牛（羊）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无论是否经过预热处理，在灌装并密封之后经灭菌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
			巴氏杀菌乳	巴氏杀菌乳是仅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不包括高温杀菌乳，巴氏杀菌调制乳
			调制乳	调制乳是以不低于80%的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

				的液体产品
			发酵乳	发酵乳分为发酵乳及风味发酵乳,发酵乳是以生牛(羊)乳或乳粉为原料,经杀菌、发酵后制成的 pH 值降低的产品;风味发酵乳是指 80%以上生牛(羊)乳或乳粉为原料,添加其它原料,经杀菌、发酵后 pH 值降低,发酵前或后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果蔬、谷物等制成的产品,不包括现制现售酸奶
		乳粉	乳粉	乳粉指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分为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和调制乳粉
			全脂乳粉	全脂乳粉指仅以牛乳或羊乳为原料,经浓缩、干燥制成的粉状产品
			脱脂乳粉	脱脂乳粉指仅以牛乳或羊乳为原料,经分离脂肪、浓缩、干燥制成的粉状产品
			部分脱脂乳粉	部分脱脂乳粉指仅以牛乳或羊乳为原料,去除部

				分脂肪，经浓缩、干燥制成的粉状产品
			调制乳粉	调制乳粉指以生牛（羊）乳或其加工制品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的乳固体含量不低于70%的粉状产品，包含孕妇乳粉，儿童乳粉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分为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和分离乳清蛋白粉等
			乳清粉	乳清粉指以乳清为原料，经干燥制成的粉末状产品，包括脱盐乳清粉和非脱盐乳清粉
			脱盐乳清粉	脱盐乳清粉指以乳清为原料，经脱盐、干燥制成的粉末状产品；非脱盐乳清粉指以乳清为原料，不经脱盐，经干燥制成的粉末状产品
			乳清蛋白粉	乳清蛋白粉指以乳清为原料，经分离、浓缩、干燥等工艺制成的蛋白含量不低于25%的粉末状产品

			浓缩乳清蛋白粉	浓缩乳清蛋白粉指以乳清为原料,采用超滤技术浓缩乳清中蛋白质,然后干燥制得蛋白质含量较高的粉末状产品
			分离乳清蛋白粉	分离乳清蛋白粉指在浓缩乳清蛋白粉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的工艺处理得到的高纯度乳清蛋白粉
		其他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等
6	饮料	包装饮用水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类饮用水
			其他类饮用水	饮用天然泉水、饮用天然水和其他饮用水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浆)、浓缩果蔬汁(浆)和果蔬汁(浆)类饮料
		蛋白饮料	含乳饮料	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和乳酸菌饮料等
			植物蛋白饮料	
			复合蛋白饮料	
			其他蛋白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果汁型碳酸饮料	
			果味型碳酸饮料	
			可乐型碳酸饮料	

			其他型 碳酸饮料	
		茶饮料	茶饮料	原茶汁(茶汤) / 纯茶饮料、茶浓缩液、果汁茶饮料、奶茶饮料、复(混)合茶饮料、其他茶饮料等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果蔬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咖啡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特殊用途固体饮料和其他固体饮料等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殊用途饮料类、咖啡饮料类、植物饮料类、风味饮料类产品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 和方便粉丝
			调味面制品	产品标签标识和生产许可申证类别均为调味面制品的产品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包括冲调类方便食品、主食类方便食品和其他类别方便食品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

				饼干、夹心（或注心） 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及其他饼干
9	罐头	罐头	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水产动物类罐头、水果类罐头、蔬菜类罐头、食用菌罐头以及其他罐头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速冻面米熟制品	冻水饺、速冻汤圆、速冻元宵、速冻馄饨、速冻手抓饼、速冻油条、速冻包子、速冻花卷、速冻馒头、速冻南瓜饼、速冻八宝饭等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是指以畜禽肉及副产品为主要原料，配以辅料（含食品添加剂），经调味制作加工，采用速冻工艺（产品热中心温度 $\leq -18^{\circ}\text{C}$ ），在低温状态下贮存、运输和销售的食品。经简单切割未经调味的畜禽肉及副产品不属于本产品种类；非以

			畜禽肉及副产品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速冻制品不属于本产品种类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是指以水产品为主要原料，添加辅料（含食品添加剂），经相应加工处理，采用速冻工艺（产品热中心温度 $\leq -18^{\circ}\text{C}$ ），在低温状态下贮存、运输和销售的食品。仅经简单切割或去皮，不添加辅料或不经其他加工处理的水产品不属于本产品种类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玉米、速冻玉米粒、速冻粟米、速冻青麦仁等。不包括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冻豇豆、速冻豌豆、速冻黄瓜、速冻甜椒等，不包括速冻玉米、速冻薯条（薯块、薯饼等）、速冻调制食品等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樱桃、速冻蔓越莓、速冻草莓、速冻梨丁、速冻荔枝肉、速冻树莓、速冻黑莓、速冻黄桃条、速冻哈密瓜、速冻

				猕猴桃、速冻桑葚、速冻李子等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薯类食品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冷冻薯类、薯泥(酱)类、薯粉类、其他薯类食品等
13	糖果制品	糖果	糖果	糖果、胶基糖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果冻	果冻	含乳型果冻、果肉型果冻、果汁型果冻、果味型果冻、其他型果冻等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及其再加工制成的花茶、紧压茶、袋泡茶等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叶类、花类、果(实)类、根茎类和混合类代用茶
15	酒类	白酒	白酒	按产品的发酵工艺分为：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固态(半固态)法白酒原酒、液态法白酒原酒、固液法白酒原酒；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高度酒、低度酒； 按产品的香型分为：浓香

				型、清香型、米香型、凤香型、豉香型、芝麻香型、特香型、兼香型、浓酱兼香型、老白干香型、酱香型、董香型、馥郁香型
		黄酒	黄酒	黄酒、绍兴酒(绍兴黄酒)等
		啤酒	啤酒	啤酒按色度分为：淡色啤酒、浓色啤酒、黑色啤酒；按杀菌工艺分为熟啤酒、生啤酒；也包括特种啤酒，如低醇啤酒、无醇啤酒、小麦啤酒等
		葡萄酒	葡萄酒	按色泽分类可分为白葡萄酒、桃红葡萄酒、红葡萄酒；按含糖量分类可分为干葡萄酒、半干葡萄酒、半甜葡萄酒、甜葡萄酒；按二氧化碳含量分类可分为平静葡萄酒、起泡葡萄酒、低泡葡萄酒、葡萄气酒；也包括特种葡萄酒，如冰葡萄酒、贵腐葡萄酒、脱醇葡萄酒
		果酒(发酵型)	果酒(发酵型)	山楂酒、猕猴桃酒、苹果酒等
		配制酒	配制酒	按使用酒基类别可分为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以发酵酒为酒

				基的配制酒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白酒除外)	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杜松子酒(金酒)、奶酒(蒸馏型)等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指除啤酒、黄酒、葡萄酒、果酒以外的发酵酒,如清酒、醪糟、奶酒(发酵型)等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蔬菜干制品、食用菌制品和其他蔬菜制品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水果干制品、果酱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9	蛋制品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干蛋类、冰蛋类和其他类
2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豆、咖啡粉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液块及可可饼块、可可粉和可可脂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红糖、冰糖、冰片糖、方糖、其他糖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盐渍水产品、鱼糜制品、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生食水产品和其他水产制品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淀粉制品和淀粉糖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不含月饼、粽子)和面包
		月饼	月饼	广式月饼、京式月饼、苏式月饼、潮式月饼、滇式月饼、晋式月饼、琼式月饼、台式月饼、哈式月饼及其他类月饼
		粽子	粽子	新鲜类粽子、速冻类粽子、真空包装类粽子
25	豆制品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和其他豆制品
26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单花蜜、杂花蜜(百花蜜)。不包括非工业加工生产的蜂蜜
		蜂王浆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蜂王浆冻干粉
		蜂花粉	蜂花粉	蜂花粉、单一品种蜂花粉、杂花粉、碎蜂花粉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指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蜂花粉的提取物、混合物,或以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蜂花粉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物质(如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植物提取物、其他食品等),经科

				学加工而制成的具有蜂产品基本特性的产品。包括蜂蜜膏、王浆膏、蜂花粉片等相关产品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脂、辅助降血糖、抗氧化、辅助改善记忆、缓解视疲劳、促进排铅、清咽等功能类别保健食品和营养素补充剂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营养补充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运动营养食品
2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和幼儿配方食品
31	餐饮食品	餐饮食品	餐饮食品	餐饮自制食品、餐饮具和其他餐饮食品，不包括餐饮环节出现的非餐饮单位自制且未经加工过的食品，如一些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肉制品等

32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明胶	食品添加剂明胶	以动物的骨、皮、筋、腱和鳞等为原料经适度水解所制得的食物添加剂明胶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两种或两种以上单一品种的食物添加剂，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物理方法混匀而成的食物添加剂
		食物用香精	食物用香精	执行标准为 GB 30616 的食物用香精，如液体香精、乳化香精、浆膏状香精、拌和型固体（粉末）香精、胶囊型固体（粉末）香精
33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牛、羊及兔、驴、马等畜的肌肉组织
			禽肉	鸡、鸭及鹅、鸽等禽的肌肉组织，包括整翅、翅根、翅中
			畜副产品	猪、牛、羊及其他畜类的肝、肾以及头、肠、肚、蹄、耳等其他畜副产品
			禽副产品	鸡、鸭及其他禽类的肝、心、胗、肾以及头、爪、翅尖等其他禽副产品
		蔬菜	蔬菜	蔬菜包括鲜食用菌、鳞茎类蔬菜、芸薹属类蔬菜、叶菜类蔬菜、茄果类蔬菜、

			瓜类蔬菜、豆类蔬菜、茎类蔬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菜类蔬菜和其他类蔬菜。鲜食用菌包括蘑菇类和木耳类等
	水产品	动物性水产品	淡水鱼、淡水虾、淡水蟹、海水鱼、海水虾、海水蟹、贝类和其他水产品
	水果类	新鲜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仁果类水果、核果类水果、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瓜果类水果
	鲜蛋	鲜蛋	鸡蛋和其他禽蛋
	豆类	可食用豆科植物种子经脱水后的生干豆类	大豆、赤豆、绿豆及豌豆、蚕豆、芸豆、小扁豆等其他食用豆类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是指经过清洗、筛选、或去壳、或干燥等处理，未经熟制工艺加工的坚果与籽类食品。籽仁(含果仁)是指坚果、籽类去除外壳后的部分； 坚果是指具有坚硬外壳的木本类植物的籽粒，包括开心果、杏仁、松仁、核桃(含山核桃)、栗(板栗、锥栗)、榛子、腰果、香榧、

				夏威夷果、巴旦木、扁桃仁等坚果； 籽类指瓜、果、蔬菜、油料等植物的籽粒，包括花生、芝麻、莲子、葵花籽及其他瓜子（西瓜籽、南瓜籽等）等籽类
34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是指前面三十三类食品之外的加工食品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可根据前一年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二）付款方式：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十财采发〔2021〕249号）“第四条中第13条”，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及适宜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视单位实际及项目情形，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对诚信记录好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预付时间及预付比例，并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原则上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其他情况按合同约定，6月底按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完成批次支付费用，剩余部分待全部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三）项目验收前，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团队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

★（四）成果验收标准：成果要求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市监食检发〔2023〕76号）以及《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执行并满足业主要求。

★（五）违约责任：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相关规划延误的，每拖延10

天，按延误工作量的10%计违约金。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数据泄露的，按相关程序追究责任。

(六)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统一安排下，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工作，人员配备合理，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投标人在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预算和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确定报价。确定报价时应考虑包括直接成本、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各投标人的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设备费、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合同价不做任何增加。若因报价缺项漏项导致中标后无法完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中标人必须承诺所形成的成果报告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中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商务要求（详见评分标准）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书原件）。

四、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技术要求（详见评分标准）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书（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承诺书（或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声明）原件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书（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承诺书或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声明函原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后）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相关声明函、承诺函原件；（第1包、第3包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件；(2)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范围为食品类、资质认定标志为CMA）；(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记录，以发布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页打印件；(4)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3. 招标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8	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三、评分标准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最终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中的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 (60分)	企业实力	4	1、供应商具备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的 CNAS 和 CATL 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名录（以最新的名录为准）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自近三年（202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有参与国家标准的制修订相关工作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正式发布生效实施的标准文本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以来授权的，在有效期内的与检测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得 2 分，没有不得分。（以证书或证明文件中的授权盖章日期为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	供应商获得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检测资质、从事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8 年的得 4 分，≥6 年的得 2 分，>3 年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以资质认定证书上的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换证，须提供最早获得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备实验室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 2022 年至今承担过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市区创建等相关服务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4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兼授权签字人，具有食品、化学、质量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该项目技术签字人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评审员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及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该员工缴纳

			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食品、化学、质量等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25人的得4分，≥15人的得2分，>10人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实验场所	5	<p>供应商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场所面积： 10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5分； 8000(含)——10000(不含)平方米的，得3分； 5000(含)——8000(不含)平方米的，得1分； 5000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需提供详细地址(以实验室资质证书地址为准)、自有实验室房产证复印件，最高得5分。)</p>
	样品保管	3	供应商具有设施完备的自有冷库，得3分。(需提供全权支配使用证明文件、制冷参数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需与供应商保持一致)
	能力验证	5	<p>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3月28日至2024年03月27日)参加国内国内或国际相关能力验证机构的能力验证全部获得满意的(不含单项合格或补考合格)数量达30个及以上的得5分，每少1个扣0.5分。(提供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单或合格/满意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需与供应商保持一致) (未通过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留样复测的检测机构，本项得0分。)</p>
	检验设备	10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与承担检测任务相匹配的检测仪器，设备包含： 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气相色谱仪； 4、液相色谱仪；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离子色谱仪； 7、原子吸收光谱仪(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8、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9、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 10、液相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10分，同一类型设备如有多台也不重复得分。 (需提供设备发票(发票抬头需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及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采样设备	5	<p>1、供应商具备满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的抽样工具和车辆、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运输设备等，拥有冷藏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配备有车载冷藏冷冻装置的专用抽样车辆，4台及以上的，得3分；有2-3台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冷藏车、有车载冷藏冷冻装置抽样车辆的设备及车辆购买发票（发票抬头需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业绩	3	<p>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 03月 28日至2024年 03月 27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参与过市州级及以上食品抽样检测服务的，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需与供应商保持一致）</p>
		2	<p>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 03月 28日至2024年 03月 27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参与过非法添加鉴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鉴定委托书或鉴定聘请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需与供应商保持一致）</p>
技术部分 (30分)	总体方案	5	<p>根据各供应商在检测前期对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具安排、工作部署、采样、样品存储、运输设备、样品安全保障措施、样品运输等前期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满分5分：</p> <p>1. 符合采购人工作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5分；</p> <p>2. 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总计划较合理、但不够完善、基本可行得3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总计划不合理、不够完善、可行性欠完备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p>根据各供应商在检测中期对检测工作的工作准则、设备调试、检测进度、样品制样、检验下单、实验室操作等中期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满分5分：</p> <p>1. 符合采购人工作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5分；</p> <p>2. 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总计划较合理、但不够完善、基本可行得3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总计划不合理、不够完善、可行性欠完备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p>根据各供应商在检测后期对检测报告，报告分析、报告审核，提交报告时间、报告上传、资料保存、检测结果保密性等后期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满分5分。</p> <p>1. 符合采购人工作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5分；</p> <p>2. 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总计划较合理、但不够完善、基本可行得3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总计划不合理、不够完善、可行性欠完备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控制	5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符合食品检测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覆盖监测工作的整个过程，与项目的实际相适应，能够切实地与项目同步实施）进行评审，满分5分：</p> <p>1、措施条理清晰、针对性合理性强、内容完善、可行得5分；</p> <p>2、措施较有条理、有一定针对性及合理性，内容较完善、基本可行得3分；</p> <p>3、措施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工作制度	5	<p>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齐全，有固定的管理场所，有保证落实养护计划的具体措施，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提供内审和评审记录。由评审人员综合评估1-5分。</p>
	特色服务	5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日常工作的经验，提供具有特色的服务内容进行评审，满分6分：</p> <p>1、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可行得5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为实用、基本可行的得3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适用性一般、可行性欠完备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总分		100	<p>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运算过程和结果保留二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p>

第 2 包、第 3 包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最终报价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扣除后的投标价格) ×10</p>
商务部分 (55分)	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	15	<p>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3月28日至2024年03月27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完成过食品抽样检测服务的： 提供5份省级（含省转移）及以上食品抽检任务，提供1份得3分，最高15分； 提供5份地市级食品抽检任务，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10分； 提供5份区县级食品抽检任务，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5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此项不累计得分，最高得15分。）</p>
	企业综合实力	8	<p>1、供应商具备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供应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4、供应商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单，得4分，没有不得分。 5、供应商具备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资质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8分，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食品检测能力	7	<p>1、近三年（自2021年起）参加国内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获得不少于20项满意结果的：4分； 获得不少于15项满意结果的：2分； 获得不少于10项满意结果的：1分。 （须提供能力验证提供结果通知单或能力验证报告，最高得4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近三年（自2021年起）参加国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获得不少于5次满意结果的：3分； 获得不少于3次满意结果的：2分； 获得不少于1次满意结果的：1分。</p>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供应商须提供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或能力验证报告的复印件,最高得3分,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未通过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留样复测的检测机构,食品检测能力项得0分。</p> <p>(本项最高得7分)</p>
	项目人员	8	<p>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化学或质量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且该项目负责人为授权签字人,并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的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应的职称、授权签字人证明材料、评审员资格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及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该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拟投入人数41-50人,得4分;31-40人,得2分;21-30人,得1分,其他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职称证及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该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实验室场地	6	<p>1、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面积情况进行评分:实验室自有房产面积4000m²及以上得4分,实验室自有房产面积3000-4000m²(不含4000m²)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设施完备的自有冷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冷库照片和具有冷库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食品检测仪器	7	<p>对供应商拟投入与承担检测任务相匹配的检测仪器进行评分,设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4、高效液相色谱; 5、气相色谱仪; 6、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7、离子色谱仪; 8、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9、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须提供以上设备的照片、购置发票。提供齐全得7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抽样运输设备	4	<p>供应商配置车载冷藏装置的专用抽样车辆：配置 5 台（含）以上的，得 4 分；2 台-4 台的，得 1 分；1 台及以下不得分。（车辆必须是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部分 (35分)	工作方案	15	<p>结合项目及采购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p>1.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p> <p>(1)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 项目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阐述； (3) 项目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4) 合理化建议； (5) 项目增值服务；</p> <p>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方案欠缺不得分。</p> <p>2. 检测工作方案：</p> <p>(1) 设备调试； (2) 检测进度； (3) 样品制样； (4) 检验下单； (5) 实验室操作。</p> <p>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方案欠缺不得分。</p> <p>3. 检测后期工作方案：</p> <p>(1) 检测报告； (2) 报告分析； (3) 提交报告时间； (4) 资料保存； (5) 检测结果保密性及争议处理。</p> <p>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方案欠缺不得分。</p>
	应急响应能力	3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作出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根据方案中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人员调配、响应方式等应急所需条件进行合理设置。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可行得 2 分；方案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	3	<p>承担本项目抽检任务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抽检数据录入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不合格食</p>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品抽检信息报送、撰写抽检分析报告、异议及复检情形的应对等），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及完善程度分档计分：排名第一的计3分，排名第二的计2分；其他排名的计1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
	工作业绩评价	6	自2021年以来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项目评价证明或承检机构考核情况的通报函为满意或优秀的，1份证明材料得2分；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项目评价证明或承检机构考核情况的通报函为满意或优秀的，1份证明材料得1分。 （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评价证明或通报函以及对应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可累积得分，最高得6分。）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5	供应商按实际工作情况应答，各分项间得分可累加： （1）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的，得1分； （2）已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开展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如媒体报道、受益方出具的感谢信等）的得4分；开展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的效果一般的得2分；未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不得分。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情况介绍、良好的社会效应等证明材料。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及类似情况	3	近三年（2021年03月28日至2024年03月27日）围绕食品抽检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等情况：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等相关工作3次及以上的，得3分；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等相关工作1-2次的，得1分； 未开展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任务书、新闻稿等，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总分	100	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运算过程和结果保留二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2、评标委员会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关于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察。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若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技术文件部分请投标人(供应商)在实地踏勘的基础上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禁止网络下载和抄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市监食检发〔2023〕76号）以及《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分散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甲乙双方在具体合同中约定。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评标导航表

评标项目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目 录

(格式自拟, 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表示，未选中项用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					
总计（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如有)

按第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提供证明文件。

(六) 其它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包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包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